**2025年全国大比武竞赛器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2025年全国大比武竞赛器材采购项目** |
| **项 目 编 号** | **：** |  |
| **采 购 人**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
| **代 理 机 构** | **：** | **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联 系 人** | **：** | **李飞** |
| **联 系 电 话** | **：** | **18699146324** |
| **联 系 地 址** | **：**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2799号浙商大厦11楼**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全国大比武竞赛器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200000.00元

采购内容：2025年全国大比武竞赛器材采购（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请于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售价（元）：0

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地 址：乌鲁木齐市

联系人：李亚洲

联系电话：1569922260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2799号浙商大厦11楼

联系人：李飞

联系电话：18699146324

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项号 | 项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2025年全国大比武竞赛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2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地 址：乌鲁木齐市  联系人：李亚洲  联系电话：15699222602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2799号浙商大厦11楼  联系人：李飞  联系电话：18699146324 |
| 4 | 预算资金 | 预算资金：200000.00元 |
| 5 | 采购内容 | 2025年全国大比武竞赛器材采购（详见谈判文件） |
| 6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9 | ★质保期 | 一年 |
| 10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
| 11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10%的见索即付的独立履约保函，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50%，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数量、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完成全面培训，且无任何质量、技术操作问题，一次性支付剩余的50%合同款项 |
| 13 | 项目属性 | □服务 ☑货物 |
| 1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允许多轮报价） |
| 15 | 谈判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16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7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18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解密时间：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1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 20 |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 |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21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2000.00元；  账户名：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  帐  号：8113701013200231323  行 号：302881000088  投保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18699146324  **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标段号（若有）。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
| 22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 |
| 23 | ★投标文件份数  及密封情况 |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
| 24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所规定标准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
| 2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6 | 谈判小组的组成 | 谈判小组构成**：**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 1-0人；  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
| 27 | 最高限价 |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限价：200000.00元；单价现价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各供应商的单价及总价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
| 28 | 报价 | 报价方式：**单价报价及单价合计报价**  响应报价应包括：  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货物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检验、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 29 | 确定成交单位数量 | 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 |
| 30 | 合格的货物  及其有关服  务 |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  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供应商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
| 31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 32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   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7）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当地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不重复享受政策。 |
| 33 | **备注** |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等”特殊符号的内容，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
|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服务”指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2.7**“货物”**是指：是指除服务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谈判响应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府采购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 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联合体

3.2.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3.2.2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2.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3.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6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谈判费用

**4.1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1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谈判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网上提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正本。

4）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电子谈判文件以及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为了保证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无 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7.2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供应商自行将编制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刻录成光盘或U盘。

8. 计量单位

8.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保证金

9.1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9.2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主体信息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帐号中显示的到帐时间为准。

9.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9.4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9.5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6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初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谈判的有效期

10.1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0.2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将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9（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之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三、谈判报价要求

11报价

11.1本**货物**报价的计价方式采用包干价，报价应包含本项目**货物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11.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报价为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含税金）。

11.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11.5特别提醒供应商，供应商所报的此类费用是合同制约的固定包干价，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其他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3份。

## 五、谈判的步骤

15. 成立谈判小组

15.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核

16.1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若因网络等技术原因不能进行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则以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16.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评审小组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1 | 基本资质 |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  |
| 2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 提供有效额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
| 3 | 财务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3或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
| 4 | 基本资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2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加盖公章）；2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2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 5 | 基本资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 |  |  |
| 6 | 基本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  |  |
| 7 | 基本资质 | 信用查询记录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公章)。 |  |  |
| 8 | 基本资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 9 | 采购政策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结论 |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x”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x”，则结论为“x”，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3)本项内容由监督人完成。

(4)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证明。

(5)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评审内容** |
|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16.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谈判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17. 谈判

17.1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17.2谈判过程中,若需修正谈判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修改，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谈判。

17.3每一次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须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17.4谈判供应商作最后报价，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谈判小组按谈判情况和最后报价情况综合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形成谈判报告。

17.5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和原则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18.2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18.3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8.4采购人收到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18.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签订合同

1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19.2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9.3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 八、公告、质疑

20.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谈判程序中所有信息。

20.2如果谈判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②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⑥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0.3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20.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九、项目验收

21.1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21.2验收标准: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21.3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适用法律

22.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1.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全国大比武竞赛器材采购需求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木板材 | 松木，按照甲方尺寸规格加工 | 立方 | 10 |  |
| 2 | AED除颤仪（核心产品） | 1.主机物理规格/性能 1.1整机重量（含电池）≤1.7Kg 1.2尺寸≤21.0 cm x 28.6 cm x 7.8 cm 1.3设备具备便携把手，具备高便携性 ▲1.4工作温度-5-50℃ ▲1.5存储温度-30-70℃ 2.电极片 2.1电极片支持成人小儿共同使用 2.2电极片上具有电极片粘贴方式示意图 ▲2.3主机上有电极片粘贴位置动画提示 ▲2.4电极片可重复使用、可更换，要求线缆不换，仅仅换电极片，节约用户成本 3.屏幕/操作 ▲3.1提供≥7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支持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 ▲3.2提供中英文双语语音提示，可一键快速切换中、英、粤语 3.3支持成人/小儿患者类型快速切换 ▲3.4语言切换可以设置24种语种，方便使用 ▲3.5支持开盖开机 | 个 | 5 |  |
| 3 | 钢筋（圆钢） | 12mm | 米 | 200 |  |
| 4 | 钢管 | 直径6分、内径19.05mm | 米 | 200 |  |
| 5 | 扁铁 | 宽30mm\*厚3mm | 米 | 200 |  |
| 6 | 便携式液压剪钳（核心产品） | 技术参数: ▲额定工作压力：≥72 MPa ▲扩张距离：≥270mm ▲扩张力：≥33（测力点距扩长臂顶端的垂直距离≥25mm） ▲剪切能力：≥φ28mm圆钢(Q235A材质）； 宽度50mm、厚度12mm（Q235A板材） ▲剪切开口距离：≥200 mm ▲质量：≤10kg 破拆工具经 强度试验、抗偏心力试验、高低温试验后，不应出现液压油持续性泄漏、可见的永久变形、断裂或机械损坏现象。（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密封性能：经密封性能试验报告，剪扩器的最大位移量不应大于2 mm。 ▲自锁性能：扩张臂应具有自锁性能，其最大位移量不应大于 2 mm。 手控换向阀功能：破拆工具的手控换向阀应具有自动回复中位的功能。在动作过程中，在手控换向阀回到中位时，破拆工具应在2s内停止动作，再次动作时，破拆工具不应出现反向动作。 可靠性：剪扩器连续动作后，应动作正常，无泄漏和异常现象。剪扩器刃口无卷曲、崩刃现象并提高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安全性：破拆工具的把手握持处周围180 mm 内不应有钳夹、刀片等运转部件。 当器具的内部压力突然下降时（如液压软管破裂），装置内所有运行中的部件应在0.5 s 内停止运行，且在停止位置保持 5 min 以上。 破拆工具设置指示刀片、钳夹等运转部件动作方向的永久性操作标识。 备注：检验依据需符合GB/T 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提供法定机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把 | 10 |  |
| 7 | 绳索救援船型担架 | 产品材质：高密度聚乙烯+不锈钢骨架，产品承重≥150kg，自重≤18kg，担架尺寸：≥216×61×19cm | 个 | 2 |  |
| 8 | 矮巷制作（方管结构） | 矮巷整体为长方体结构:≥长20m\*宽1.2m\*高0.5m，顶部铺防腐木厚度≥45mm，采用镀锌方管焊接，管径≥40mm，壁厚≥1.5mm，焊接点需防锈处理，表面平整无毛刺，模块化设计（2m一节），各段通过螺栓链接，便于拆卸组装。矮巷下方铺胶垫长度≥22m，厚度≥1cm,宽度≥1m。中标方在甲方指定地点现场焊接安装。 | 个 | 1 |  |
| 9 | 沙袋（麻袋） | 60\*90双丝550g，沙袋内装40kg沙。 | 个 | 20 |  |
| 10 | 坡道制作（角钢结构） | 坡道整体为梯形桥结构:上平面长5m\*两斜面长10m\*坡面宽0.5m\*高1m，坡道整体支腿间隔1m，支腿之间加斜拉筋，采用热镀锌角铁焊接，表面铺设防腐木，角铁采用63\*40\*4规格，防腐木厚度≥45mm，焊接点需防锈处理，表面平整无毛刺，模块化设计，各段通过螺栓链接，便于拆卸组装。中标方在甲方指定地点现场焊接安装。 | 个 | 1 |  |
| 11 | 曲桥制作（角钢结构） | 曲桥为四曲三弯型桥梁，长15m\*宽15cm（分为四段，每段约3.75m），采用热镀锌角铁焊接，表面铺设防腐木，角铁采用40\*4规格，防腐木厚度≥20cm，焊接点需防锈处理，表面平整无毛刺，模块化设计，各段通过螺栓链接，便于拆卸组装，桥体与地面用膨胀螺栓固定。中标方在甲方指定地点现场焊接安装。 | 个 | 1 |  |
| 12 | 手锯（可折叠） | 锯刃材质高碳钢，手柄材质全钢芯外包裹防滑软橡胶；整锯可折叠展开长≥110cm；把子长≥60cm；刃长≥65cm；目数≥5枚目/30mm | 把 | 20 |  |
| 13 | 钉子（钢钉） | 长≥7cm，一箱25盒，每盒≥300克 | 箱 | 5 |  |
| 14 | A4纸文件夹板 | 板身采用PP材质，左侧有刻度厘米标尺、顶部金属板夹，厚度≥15DMM，产品规格：315×225mm | 个 | 100 |  |
| 15 | CPR隔离膜 | 一次性CPR训练屏障面膜（50只/盒），唾液隔离、空气过滤、防止病菌交叉感染 | 盒 | 10 |  |
| 16 | 医用一次性隔离手套 | 乳胶、加厚无粉（100只/盒）；配防护眼镜10个 | 盒 | 20 |  |
| 17 | 保温毯（纯棉） | 全棉，颜色：橘黄色，尺寸2m\*1.5m | 条 | 15 |  |
| 18 | 止血带 | 魔术贴版25个，长度32cm-34cm，宽4cm；  卡扣版25个，2.5\*40cm | 个 | 50 |  |
| 19 | 伤员分类卡、伤病卡 | 颜色醒目，清晰辨别 | 个 | 200 |  |
| 20 | 手写白板 | 白板尺寸：60\*45cm，含白板笔10盒，水性笔10盒 | 个 | 2 |  |

**第五章 合同**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政府采购合同

（xxxxxxx项目）

甲方（买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乙方（卖方）：

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甲方：（买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项目（ 购置）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的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依照平等互利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等**

1.1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 含增值税单价（元） | 含增值税总价（元）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  |  |  |  |  |  |  |
| 增值税 | 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税额 元。 | | | | | | | |
|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 |  | | | （大写）： 元  （小写）：￥ | | | | |

1.2本合同总价包含由乙方工厂至甲方交货地点的运杂费、随机配件及工具费、包装费、装车费、资料费、培训费、整机安装费、调试费、报验取证费、税金、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1.3质量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之标准，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含增值税）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 元（大写：人民币  ）。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2.2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包含税费、运输、包装、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提供执行项目必要的支持。

3.2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质保期 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2履约保函：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10%的第三方担保机构或银行出具的保函至甲方。

7.3保函退还，保函内容需注明：总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按合同要求乙方履行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保函。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

8.2 交货方式：现场交付

8.3 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北二巷100号。

**九、货款支付**

9.1 货款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合计：￥ 元（人民币大写： )；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数量、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完成全面培训，且无任何质量、技术操作问题，一次性支付剩余的 50%合同款项，合计：￥ 元（人民币大写： )。

9.2.甲方必须将合同货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账户为乙方唯一合法收款账户，甲方向本合同9.3条明确标注的账户以外的非乙方公账户或乙方员工个人账户转账的，不得视为乙方收取货款证明，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负。

9.3.乙方银行账户基本信息：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十.税费**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须在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或提供备用机更换。

11.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上述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个月，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乙方向甲方提供3年内不少 次现场技术服务。

11.7乙方提供设备自带软件终身升级服务。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验收货物。

12.4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12.6为方便甲、乙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及时沟通情况，甲、乙双方各自指定如下联系人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常规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

乙方联系人：【XXX 电话： 邮箱：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安装调试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初验通过，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验收不通过。

13.2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根据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13.3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经甲方确认培训合格后，视为验收合格。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4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5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后，甲乙双方自行协商验收时间。

13.6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安装调试/质量验收合格：

（1）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限/验收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

（2）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后继续使用、擅自拆卸或处理设备的；

（3）因保管不善等属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质量问题。

**十四、违约责任**

14.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货款结清为止。

14.3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乙方逾期交付违约金与解除合同违约金一并收取。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免责。

15.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采购文件、乙方报价函、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2）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3）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4）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文件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履行义务。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副本三份，由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 方**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  应急救援总队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六道湾路24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建行温泉西路支行  账 号：65001614700050001387  税 号：1265000045760084XK |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5年全国大比武竞赛器材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一**

**承诺函**

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l、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服务，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一览表》。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义务，服务期 天。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方认为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供应商，还认为贵方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中标。

7、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在响应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2、我方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 元的谈判保证金。

13、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标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表二：**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 位 | 数量 | 单 价 | 合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供货期： | | | | | |  |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表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明书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无效。**

**附表四：**

**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供货期、付款方式/条件、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表五：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需求条目号 | 服务内容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 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对应填写。

1. 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表六：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6-2 法定代人表授权书格式（单独提交）**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公 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

**附件6-3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公司健全的财务制度。**

说明：1）供应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  |
| ---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
| 专业技术能力 |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人数，专利或专用技术，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

**附件6-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附件6-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附件6-6 供应商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在参加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关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7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附表八：**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供货内容 | 签约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表九：**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是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是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填写。**

**附件**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表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详述**

**附表十一：供应商综合实力说明（企业简介、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等）**

**附表十二：谈判保证金证明**

**附表十三：谈判文件技术需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附表十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